

木头营子乡青山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排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WZB-GC-202600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木头营子乡青山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排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3.7367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木头营子乡青山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排水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木头营子乡青山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排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木头营子乡青山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排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木头营子乡青山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区排水项目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20 08:30:00到2026-08-26 17:30:00**。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久旺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3.方式: 线下领取, 满足前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递交全套报名材料, 材料初审合格后, 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在报名时供应商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1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 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3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久旺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31 09:30:00。

开标地点：久旺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敖汉旗木头营子乡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4875434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久旺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南街社区三楼

联系人：阮宏帅

电话：0476-4400777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阮宏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阮宏帅

